

证券代码：002536

证券简称：飞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求，紧密契合新兴领域方向，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将“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”募投项目的部分产线设备，其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（芜湖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飞龙”）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；实施地点相应调整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59号。

本次实施主体调整双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同时实施主体调整双方已就前述事项签订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等相关公告。

一、芜湖飞龙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展情况

鉴于本次资产转让实际履行过程中，部分设备资产账面价值、相关配套费用等与原协议约定数据存在差异，致使资产账面原值、净值与协议约定金额出现偏差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就原协议中转让设备资产原值及相关事项，签订《〈资产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转让设备已全部交付到位，相关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也已调整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名称	调整前原协议	调整后补充协议
资产价值	1,671.41 万元	1,468.74 万元

注：本次《补充协议》除了调整上述资产价值等相关事项，其他均未有变化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〈资产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